

合同编号：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  
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  
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 重要提示

一、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以“低碳节能、绿色生态、智慧城市、岭南水城”为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以“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精细化”为区域建设标准，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高品质”为总体建设要求，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建设。受托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定位，高标准、严要求的开展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二、受托人应确保咨询服务人员投入到位，且专业技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受托人如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发生严重违约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发包项目中拒绝其参与，并将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使用说明：下划线“”部分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条件填充的内容；标黄色的部分为根据说明进行填写或修改的内容；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其他条款内容一般按本标准版本执行。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服务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相关批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具体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及委托的内容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道 G228 线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

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 工程概况：（1）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属于国道 G228 线的一部分，北起上横沥桥，南至珠江大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道路全长约 5.2km；新建下横沥跨江桥 1 座，长约 1560m；新建跨涌桥 3 座，长约 225m。工程涉及广东省主要河道下横沥、广州市南沙区河道正丰围涌、万一涌、万二涌，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2）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包含新建 6 条市政道路、2 座跨涌桥、1 条隧道，道路总长度约 2.9km。工程涉及河道为广州市南沙区鬼横涌、坦尾涌、亭角涌，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3）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包含新建 3 条市政道路、2 座跨涌桥，道路总长度约 3.6km。工程涉及河道为广州市南沙区东围尾涌、忠字号支涌，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二）服务内容、期限：

1. 任务：进行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按照相关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

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以及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具体以经甲方批准的《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工作大纲》为准。

2. 服务内容：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及相应阶段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报审报批等）。

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研究报告编制，并最终通过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为止。

### （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防洪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各项基础资料及专题资料的收集，因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深化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配合甲方准备报审材料，并向评审委员会详细汇报报告的内容及解答评审委员会的问题，根据甲方、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报告，确保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并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本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 （四）委托服务要求

1、按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和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研究报告的编制。乙方编制的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和行业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若因为报告的内容及深度未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无偿进行补充、完善。

2、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确定标准为合同约定的报告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在此期间，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及协助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该项目报告等相关工作。

##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指定姓名（电话：）        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

（二）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试验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助：

### 1、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所拥有的且是研究报告编写、报批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设计单位沟通。

(2)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审批部门沟通。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方在合同前期提供有关资料，在现状调查期间内，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人员收集资料。

(三)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相关项目工作成果予以审阅、校核并及时将审定意见反馈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开展下一步工作。

(五)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相关工作，并负责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

##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指定姓名 (电话: ) 为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本项目有关工作事宜，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同时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准确性进行核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组成员信息。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试验研究工作：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并提交成果报告给防洪评价审批单位，配合相关单位完成防洪评价的审批。

(三)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成果资料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四) 报告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地方标准图及各类相关数据、资料由乙方负责。

(五) 乙方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对报告进行评审，负责回答专家提问，并及时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报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参加专门会议。

(七) 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的管理，并同意接受及执行甲方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

(八) 乙方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乙方需为乙方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有关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罚款、

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小写：），总价包干。其中，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下横沥水道）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为¥ 元，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正丰围涌、万一涌、万二涌）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为¥ 元，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为¥ 元，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为¥ 元。

以上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人工、技术分析成本、交通成本、调研成本、成果出版制作、成果修改及完善费、相关标准图及资料费、报告评审会务费、现场考察费及专家劳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五、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由甲方分项目报告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第一次支付：单个项目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之后完成最终报审稿，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请款文件，经甲方及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单个项目报告合同金额的 50%，即（含评审费用，含增值税 6%）¥\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第二次支付：单个项目研究报告获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复，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请款文件，经甲方及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单个项目报告结算金额的 100%，即（含评审费用，含增值税 6%）¥\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乙方提供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四）甲方付款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银行及账号为甲方付款的唯一账号，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乙方收款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将按《南沙开发区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审核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部门未批复财政预算或批复财政预算不足，致使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以顺延至财政预算批复后付款。

## 六、验收、评价方法：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研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试验研究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需求的正式研究成果报告，提供满足专家评审使用需求的报告的份数；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批稿）8套，以及 WORD、PDF 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二）试验研究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以及甲方或指定方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试验研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审定。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 七、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一）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和乙方提交的成果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除应当退回本合同价款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仲裁或诉讼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送达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试验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对保密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 八、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不提供。

（二）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以合同暂定总金额 10%为标准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

其担保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银行保函；

（2）现金保证金。

（三）银行保函的要求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至本合同履约完毕后 28 日内履约保证金应保持有效。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四）履约担保的退还：于合同履约完毕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五）乙方提供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六）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七）乙方提供履约银行保函期限应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如履约银行保函到期时本项目还未达到退保函条件，乙方应于保函有效期前 30 日内无条件完成续保手续。

（八）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未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未及时完成续保手续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进度款。

##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本项目涉及的资料，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时，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情况顺延工作时间。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约定工作量比例支付服务费（扣减已支付预付款），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按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2)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3)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 5 天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乙方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或工作甲方确认接受的，乙方可不退还该部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 3 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 5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本项目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人签订协议，其他人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工作，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人索取任何报酬。

(4)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追责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累计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在乙方参与甲方所负责的全部工程项目合同中，乙方累计达到 1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乙方参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3 个月；累计达到 2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投标资格 6 个月；累计达到 3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投标资格 12 个月；累计达到 5 次严重违约的，禁止参与甲方后续项目的投标。

(7) 乙方同意，甲方对于乙方触及的违约行为事实所作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优先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

2、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不执行甲方（含主管人员）的指令，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须承担一般违

约责任 1 次。

3、乙方不遵守南沙区及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乙方参照本条上一款的约定处理。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参加与本合同相关的会议累计达到三宗的，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5、乙方未能按合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提交报告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因乙方不及时按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或甲方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和调整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提交成果的内容、质量、深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出面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 1 次仍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经甲方出面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 2 次仍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8、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不到岗、擅自离开或随意更换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每次每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编写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费，并赔偿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

10、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及利息，并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1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按时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办理续保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2、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电子邮件、微信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邮寄、电子邮件、微信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在异议审核期间，乙方须正常提供咨询服务，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咨询服务。

(4) 甲方、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方式作为接收各类通知、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如上述送达地址变更，保证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十、双方特别约定

(一) 根据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乙方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

(二) 如政府调整本项目投资建设模式，乙方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由甲方主持签订相关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确认的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修改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

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复印件）

4、《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人员表

5、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任务书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

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五条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第六条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字）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3：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复印件）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

附件 4：《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人员表

附件 5：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任务书

